

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本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《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文冲船厂”）与广州中船文冲置业有限公司签署《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》，合同金额是基于包括文船路以西，船台等区域的一期搬迁地块之停产损失、搬迁安置等相关事项确定，符合市场规则。

该事项不会对文冲船厂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且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上述事项将增加文冲船厂2019年度的当期收益约13.68亿元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我们认为本次签署《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文冲船厂签署《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

2019年4月26日